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792,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张世超先生、杨利成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延坤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4,681,119	99.9399	75,500	0.0408	35,500	0.019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4,720,996	99.9615	14,600	0.0079	56,523	0.030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4,706,596	99.9537	49,000	0.0265	36,523	0.019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4,693,996	99.9469	67,223	0.0363	30,900	0.0168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84,694,696	99.9472	80,923	0.0437	16,500	0.00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	1,407	92.6909	75,50	4.9714	35,50	2.3377

	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68		0		0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447 , 545	95. 3167	14, 60 0	0. 9613	56, 52 3	3. 722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433 , 145	94. 3685	49, 00 0	3. 2265	36, 52 3	2. 4050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420 , 545	93. 5388	67, 22 3	4. 4264	30, 90 0	2. 0348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421 , 245	93. 5849	80, 92 3	5. 3285	16, 50 0	1. 08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洁、郑宇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